

# 公司公正性声明

为确保湖南电科院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活动的独立、公正、诚信，公司法人代表特发布以下公正性声明：

1、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管理机构及国家实验室认可委的要求，坚持独立判断、诚信从业；本公司为检测工作的开展提供人员、设备、及其他物质资源保障，并履行法律义务，承担公司因开展检测工作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公司法人代表为实验室最高管理者，全面领导和全权负责公司检测管理工作；全面贯彻执行公司质量方针，努力完成公司年度质量目标；确保公司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得到持续改进，保持和扩展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

3、公司董事会保证不对检测人员施加任何行政、商业等的干预，确保公司检测活动不受本公司非检测部门的任何干扰和影响，同时保证检测人员不承担样品更改的责任，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和可靠。

4、公司要求全体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含两个）机构从业，不参与有损于检测独立性和诚实性的活动。

5、公司全体人员对国家机密、公司的技术机密和商业机密、客户要求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公司要求全体人员不得利用公司及客户的任何信息 和资料图利；公司人员亦不得利用客户的技术资料从事科研和产品开发，保证客户所有权不在我公司受到任何的侵害，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检验资料有措施保证不在我公司泄密或遗失。

6、公司保证及时提供客户希望了解的有关检测或认证过程或状况的信息。

法人代表： 